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40號

聲明異議人 洪瑞瞬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瑞瞬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之文本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。可知聲明異議必須以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為對象。

二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洪瑞瞬（下稱受刑人）具狀聲明異議，於聲明異議狀內雖記載「為不服貴署（即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）民國113年8月21日發文字號：中分檢錦謹113執聲他179字第1139016842號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但未提出此部分「檢察官執行指揮」之具體文件或相關函文，以致本院無從審查檢察官否准之理由及其聲明異議內容是否真實，於是命受刑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其聲明異議之對象即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之文本（或函文），以利審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官 蘇 品 樺

法官 周 瑞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涂 村 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